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964號

上訴人 徐榮洲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高彬

上訴人 徐林花蕊

徐高德

徐佳稜

被上訴人 莊建宏

建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：

(一)上訴人徐榮洲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8,848元（2,107,665元+11,18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。

(二)上訴人徐林花蕊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。

(三)上訴人徐高彬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
01 裁判費4,965元。

02 (四)上訴人徐高德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03 裁判費1,665元。

04 (五)上訴人徐佳稜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05 裁判費1,665元。

06 以上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
07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
08 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
09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洪碧雀

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林政良